

## 一、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归属	具体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① 增值税：国内增值税中央 50%，地方 50%。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中央收入
	② 企业所得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中央 60%，地方 40%）
	③ 个人所得税（中央 60%，地方 40%）
	④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⑤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⑥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提示】共享收入：二类所得加增值，资源城建加印花

## 二、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一般规定

运输相关	无运输工具承运、舱位承包、舱位互换	交通运输服务
	运输程租、期租、湿租（配备人员）	交通运输服务
	光租、干租（不配备人员）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运输逾期票证收入	交通运输服务
	退票费、手续费	现代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金融相关	非保本投资	不征税
	保本投资、固定收益投资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转让股权	不征税
	转让股票（含限售股）	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
租赁相关	建筑设备出租+操作人员	建筑服务

	建筑设备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不动产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酒店客房	生活服务 - 餐饮住宿服务
	提供会议场地+配套服务	现代服务—文化创意—会议展览
	不动产广告位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
	动产广告位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动产经营租赁
	通行费、停车费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

### 三、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1. 总述

类型	规定
以票抵税	(1) 从销售方取得的专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提示】对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开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标明有两个单位名称，即既有代理进口单位名称，又有委托进口单位名称的，只准予其中取得专用缴款书原件的一个单位抵扣税款。申报抵扣税款的委托进口单位，必须提供相应的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委托代理合同及付款凭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款。
	(3) 从境外单位或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计算抵税	购进农产品

#### 2.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

取得的扣税凭证	用途	可抵进项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9%专票	生产或加工 13%税率货物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1%

	用于生产或提供 9%、6%等税率货物、服务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3%专票	生产或加工 13%税率货物	买价×10%
	用于生产或提供 9%、6%等税率货物、服务	金额×9%

**3. 国内旅客运费可抵进项税额（2019. 4. 1 起）**

支付的国际运费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票的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4. 道路通行费进项税额的抵扣**

财政票据、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	通行费电子发票（征税发票） 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通行费电子发票（征税发票） 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桥、闸通行费	通行费发票 $\text{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 + 5\%) \times 5\%$

**四、消费税税目**

税目	子目	注释
一、烟	1. 卷烟	(1) 卷烟复合计税，批发环节加征消费税
	2. 雪茄烟	(2) 1 条 70 元以上为甲类卷烟，以下为乙类
	3. 烟丝	(3) 雪茄烟、烟丝和电子烟都是从价定率征税
	4. 电子烟	(4) 卷烟和电子烟双环节征税；雪茄烟与烟丝单环节征税

二、酒	1. 白酒 2. 黄酒 3. 啤酒 4. 其他酒	(1) 果啤属于啤酒 (2) 调味料酒不征消费税 (3) 其他配制酒按白酒税率征收消费税 (4) 啤酒出厂价包含押金但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
三、高档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不包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五、鞭炮、焰火	—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引线，不按本税目征收
六、成品油	包括汽油、柴油等 7 个子目	(1) 甲醇汽油、乙醇汽油属于汽油的征税范围 (2) 生物柴油属于柴油的征税范围，符合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3) 航空煤油、航天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4)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不缴纳消费税 (5) 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 (6) 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7) 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 号、7 号、10 号、15 号、22 号、32 号、46 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 (8)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符合条件免征消费税
七、小汽车	1. 小汽车 2. 中轻型上商用客车 3. 超豪华小汽车	(1) 对于购进乘用车或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生产的汽车，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2) 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3) 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收消费税 (4) 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
八、摩托车	轻便摩托车、摩托车（两轮、三轮）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	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十、高档手表	—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 10000 元（含）以上
十一、游艇	—	游艇中的无动力艇和帆船不属于本税目的范围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	包括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十三、实木地板	—	包括未经涂饰的素板
十四、电池	—	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十五、涂料	—	—

## 五、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1. 不征税收入

- (1) 财政拨款。
-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 2. 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企业因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 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 = 国债金额 × (适用年利率 ÷ 365) × 持有天数

③ 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让国债收益（损失），应按规定纳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以上(2)和(3)所称的权益性收益均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六、不得扣除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七、专项附加扣除 (★★★★)

项目	扣除金额	扣除规则详解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 标准定额扣除	<p>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p>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p> <p>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p>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	<p>1. 包括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p> <p>学前教育：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p> <p>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 高中阶段教育（普高、中职、技工）+ 高等教育（大专、大本、硕士、博士）</p> <p>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p>



		更。
继续教育	每月 400 元； 当年 3600 元	<p>1. 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p> <p>2.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p> <p>3.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p>
住房贷款利息	每月 1000 元	<p>1.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20 年）。</p> <p>2.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3.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住房租金	每月 1500 元或 1100 元或 800 元	<p>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p> <p>（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p> <p>（2）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p>
赡养老人	每月 3000 元	<p>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标准定额扣除：</p> <p>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或分摊后的额度	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大病医疗	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2.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b>【提示】</b>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 八、一般进口关税完税价格（★★★）

#### 1. 进口关税完税价格构成

进口完税价格构成	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到岸价格 CIF）						
运保杂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87 1451 588 1675"></td> <td data-bbox="588 1451 1366 1675">                     运费及其相关费用应按买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费用计算。                       保险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                       邮运进口的货物，应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675 588 1928">                     运费及其相关费用                 </td> <td data-bbox="588 1675 1366 1928">                     无法确定的海关应按照该货物进口同期的正常运输成本审查确定。                       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不再另行计入运费及其相关费用。                 </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928 588 2000">                     保险费                 </td> <td data-bbox="588 1928 1366 2000">                     如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按照“货价加运费”                 </td> </tr> </table>		运费及其相关费用应按买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费用计算。  保险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  邮运进口的货物，应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运费及其相关费用	无法确定的海关应按照该货物进口同期的正常运输成本审查确定。  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不再另行计入运费及其相关费用。	保险费	如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按照“货价加运费”
	运费及其相关费用应按买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费用计算。  保险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  邮运进口的货物，应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运费及其相关费用	无法确定的海关应按照该货物进口同期的正常运输成本审查确定。  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不再另行计入运费及其相关费用。						
保险费	如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按照“货价加运费”						



		的 3% 计算。
--	--	----------

## 2. 进口关税完税价格调整

应计入完 税价格	①	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提示】购货佣金不计入完税价格。
	②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③	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④	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⑤	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卖方向我国销售该货物的一项条件，应当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不计入完 税价格	⑥	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①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发生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援助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提示】保修费用计入完税价格，进口后维修费不计入完税价格。
	②	运抵境内输入点起卸后的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③	进口关税、海关代征税及其他国内税。
	④	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⑤	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⑥	为进口货物融资产生的利息费用。	
	⑦	购货佣金。

## 九、资源税减税、免税项目 (★★★★)

项目	具体规定	
免征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	
减征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20%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	减征 30%

	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稠油、高凝油	减征 40%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减征 30%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阶段性免税、减税政策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核算要求等其他规定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房产用途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从生产经营之月起
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从建成之次月起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此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

	建房屋，应从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当月起)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自建商品房	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其他	因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